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 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1.13%,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 4. 经核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
 -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 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 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3、公司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于 2021年投资建设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2025年前三季度孚日新能源营业收入 16839.81万元,同比上涨47.78%;净利润亏损3032万元。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 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孚日新能源仍然面临亏损的风险。
-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